

证券代码: 301123

证券简称: 奕东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38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8号文核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1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23元。截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17,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6.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116.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011.80万元，剩余金

额为18,143.27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7,72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423.27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实际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8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2,685.37
减：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708,637.47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0.00
加：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7,200,000.00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费用后收益	847,372.70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71,420.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账户类别	存放方式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88886608	2,495,622.29	募集专户	存续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55919575910338	75,798.31	募集专户	存续
合 计			2,571,420.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7,631.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0279088	71,810,000.00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93033	60,000,000.00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38987	34,500,000.00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88886608	10,000,000.00
合 计			176,310,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为同一地块，原先土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133.33 平方米，其中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66,6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8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两个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依据以上土地及建筑面积进行规划测算确定。后为充分盘活土地资源、扩充生产承载规模，以及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筑规划方案优化，并对整体建筑规划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批复项目整体容积率由原规划的 2.8 提升至 4.0，故项目的实际建筑面积最终按照 4.0 的容积率进行了提高。

在项目实际实施的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中，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为同一建筑主体，共用房屋建筑及园区。其中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属厂房建筑为 5 层建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筑为 10 层建筑，1-5 层与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属厂房建筑相连为一体，存在公共连接部分。项目建成后，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的数据核实，存在超出原规划募投项目建筑面积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用房屋建筑及园区。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两个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的支付原则为：建安工程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如基建、消防、配电工程等公共配套工程为项目整体建设必需的基础性、通用性投入，工程建设供应商出于自身财务结算、对账管理等方面的考虑，通常要求公司使用单一账户支付工程款项。因此，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针对部分由同一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支出，公司基于结算统一性原则，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支付，故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相互代付费用的情形。前期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金额作为项目投入金额及进度披露的依据。为反映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自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现已将相关支出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建设面积等标准在两个项目间进行了分摊或调整。

本次更正事项：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原建安工程款全部以募集资金支付，调整为归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对应的建安工程款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余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对应的建安工程款以自有资金支付；宿舍楼原建安工程款全部以募集资金支付，调整为宿舍楼原规划配套部分的投资款以募集资金支付，实际超出部分的投资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更正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93.80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9,828.33 万元，以上资金将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向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返还募集资金 396.42 万元。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更正后，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16.6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38.8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0,660.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 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702.53	75,889.42	0.00	72,351.94	95.34%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4,989.71 万元	否	否
2、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080.22	33,080.22	438.84 (注 1)	23,307.52 (注 2)	70.46%	2027 年 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628.95	12,628.95	0.00	3,457.20 (注 3)	27.38%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1,543.87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11.70	131,598.59	438.84	110,660.53	—	—	—	—	—
超募资金		是	105,704.91	65,518.02	63,400.00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3,400.00		63,400.00					
暂未确定投向		105,704.91	2,118.02							
合计		197,116.61	197,116.61	438.84	174,060.53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受到 2022 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5,889.42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 40,186.89 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40,186.89 万元；同时项目建设期从 24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受到 2022 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其中，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结项；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4、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多为进口的高精尖设备，现阶段处于建成投产初期，前期主要进行生产线的调试及试生产等工作。另外，高端客户的导入时间周期较长，需要持续配合客户进行严苛的工厂审核及认证。且已导入的部分知名客户的产品多处于持续研发设计、小批量交付及产品测试认证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交付，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处于逐步提升的过程中，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大，项目尚未达产，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5、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更正、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将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该金额为更正后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2：该金额为更正后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3：该金额为更正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